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依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

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並絕對酌情向本公司及合和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出現、發生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國家或國際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

包 銷

傳染病、爆發疾病或病例急增、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之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有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如屬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如屬上海證券交易所)下調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政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嚴重中斷；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政府當局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改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改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政府當局更改或正式公告預期更改或修訂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h) 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段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狀態或整體表現出現逆轉或事態發展或預期出現逆轉；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實際訴訟或索賠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相關法例(下文(ii)(j)段所述的不合規事項除外)，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各項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

包 銷

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3)已經或將會或大有可能致使全球發售或其市場推廣不宜或不應或無法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相關條款履行或無法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作出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聯席保薦人的意見除外)、意向或期望在任何方面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假設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披露則會使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的事宜；
- (c) 除刊發本招股章程後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經本公司、合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協定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d)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或合和施加或國際包銷協議向本公司、Boyen Investments或合和施加的任何責任(向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嚴重違反本公司或合和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或出現使該等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且上述情況對全球發售有重大影響；
- (e) 任何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合和就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
- (f) 上市委員會有關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

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被撤銷、加諸保留意見(慣例條件除外)或撤回；

- (g)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h)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香港包銷商除外)已經或尋求撤回其就在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的若干其他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給予的同意；
- (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嚴重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和(視情況而定)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和(視情況而定)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和(視情況而定)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和(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和(視情況而定)所有或部分實質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和(視情況而定)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授出認購權及行使可能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合和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合和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合和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滿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合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ii) 於上述第(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合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合和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a)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時，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配發、發行、出售、同意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而換取股份的證券、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
- (ii) 訂立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股本證券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而換取股份的證券、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所產生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段或(ii)段所述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a)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b)本公司授出股份認購權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

倘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謹此說明，在各情況下，除上文所述者外)，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同意或宣佈(視情況而定)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

合和承諾

合和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Novel Spring及Boyen Investments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購買任何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益(謹此聲明，合和確認並無擁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而換取股份的證券、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合稱「禁售證券」)或就禁售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禁售證券或就禁售證券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禁售證券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i)(a)或(i)(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a)、(i)(b)或(i)(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a)、(i)(b)或(i)(c)段所述交易是否以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1)Boyen Investments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出的任何股份；(2)Boyen Investments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及(3)Boyen Investments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作為擔保；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並促使Novel Spring及Boyen Investments不會訂立上文(i)(a)、(i)(b)或(i)(c)段所述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倘若根據該等交易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

產權負擔，則合和、Novel Spring或Boyen Investments失去本公司控權股東資格)；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倘合和、Novel Spring或Boyen Investments(如適用)訂立上文(i)(a)、(i)(b)或(i)(c)段所述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則會採取並促使Novel Spring及Boyen Investments(如適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提呈、同意或宣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

合和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倘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

- (i) 其為獲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證券，會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權證券數目；及
- (b) 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權證券時，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倘自合和收到有關書面資料，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資料並刊發相關公佈。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規定的各自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股份認購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份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權股東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會否行使，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0%(包銷協議另有指明則除外)，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收取的酌情獎勵費不超過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7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約為港幣1,987億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6.55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扣除酌情獎勵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合和已各自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或合和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按字母排列)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份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本身並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

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股份的多項一攬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安排」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值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而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普遍市價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時及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各自聯屬人士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